

2. 若短時間內列車又進入平交道啟動範圍後，平交道警報機會立即動作（閃燈及警鈴），此時公路車輛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3. 如前項，於平交道警報前已進入平交道之車輛應迅速駛離。
4. 據上述說明，公路車輛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4 條規定，柵欄短時間內多次起落，通過平交道的車輛並不會因此應變不及而肇事。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情勢與兩岸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3）

有關黃委員就「大陸情勢與兩岸事務」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情勢與兩岸事務」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會情勢的發展，均係政府長期關注的重點，對於大陸領導人的世代交替，以及在兩岸關係等方面的政策、風格與可能採取的方向，亦均密切注意。未來將進一步強化對大陸情勢研判之作為，針對各項情勢變化做好因應規劃，以維護臺灣的利益。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日雙方圍繞釣魚台主權問題存在爭議是客觀的事實，我政府除應嚴正聲明捍衛釣魚台島嶼領土主權決心堅定不移外，更應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例如談判等方式來解決釣魚台的爭議」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9）

有關黃委員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日本全境作為 EEZ 基點之離島計 99 個，其中 49 個尚無名稱。日方已於 100 年 5 月命名其中 10 個，至剩餘 39 個（含我釣魚台列嶼附近 4 小島，即黃尾嶼【日名：久場島】附近 3 小島及赤尾嶼【日名：大正島】附近 1 小島），日本政府已於 3 月 2 日正式公告命名並登載於地圖及海圖。
- 二、目前該 4 島經日本官方擅自命名為「北西小島」、「北小島」、「北東小島」（以上在黃尾嶼【久場島】附近）及「北小島」（在赤尾嶼【大正島】附近）。
- 三、對於日方上述舉措，我駐日本代表馮寄台已於 3 月 2 日立即向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為中篤提出嚴正抗議，並重申我政府擁有釣魚台主權之一貫立場，請日方自我克制，避免損及台日關係；外交部發言人亦多次公開宣示，釣魚台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我政府將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與日方交涉。

- 四、3 月 3 日行政院及內政部均發布新聞稿重申我政府上述立場，對於日方擅自命名或相關各方主張或作為，我政府一概不予承認。內政部並表示，我對釣魚台列嶼之主要島嶼名稱係根據我國各種歷史文獻及圖籍之記載而來，至周邊小岩礁部分，依據我國現行處理島嶼附屬小岩礁之命名實務，目前無需特別進行命名；此外，我政府已於民國 88 年公布釣魚台列嶼之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以維護我國對釣魚台列嶼及周邊海域之主權。
- 五、目前我國、日本及中國大陸均宣稱擁有釣魚台主權，本案我仍宜續依據民國 85 年釣魚台專案小組會議訂定之 4 原則（1.堅決主張擁有釣魚台主權；2.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問題；3.不與中國大陸共同處理；4.優先維護漁民權益）妥處。釣魚台涉及國家領土主權問題，政府捍衛主權責無旁貸，亦無妥協空間。我政府將堅持一貫立場，對日方有損我主權之言行持續抗議，同時加強雙邊溝通，呼籲日方基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精神，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爭議，以共享資源、創造雙贏的新思維，增進亞太地區之和平穩定及海洋生態之永續發展。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南北發展不平衡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8）

黃委員就臺灣南北發展不平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自 2008 年以來，積極推動愛臺 12 建設、5 都改制等多項重要政策，施政力求經濟成果的全民共享，尤其重視臺灣各區域的均衡發展與齊頭並進。自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改制後，南部區域將以臺南市及高雄市雙直轄市，作為區域發展的雙火車頭，帶動地方經濟、產業、文化等各方面的蓬勃發展，進而拉近南北區域發展之差距。
- 二、為促進南台灣地區之轉型發展，並持續縮減南北發展差距，目前政府已積極整合中央、地方及民間企業的資源與力量，進行區域產業之規劃作業，後續相關基礎建設則將依據南部地區各縣市優勢產業之發展需求，由政府加速規劃與推動執行，並吸引民間投資辦理，以有效發揮政府基礎建設投資效益，引入民間資金與活力，帶動南台灣經濟的蓬勃發展。
- 三、同時，政府正積極將國內外資金及投資優先引介到產業優勢發展區域，並配合各區域產業發展，投入所需之軟硬體建設與人才培育資源，使各區域公共建設與學研能量均衡發展，創造在地就業，落實「黃金十年」之「區域均衡」施政主軸；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讓每個區域具公平均等的發展機會，及享有公平均等的就業機會及生活品質。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提高教師員額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6）

黃委員建議提高教師員額編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